

宝丰县人民政府 不予受理行政复议申请决定书

宝政复不受〔2026〕2号

申请人：陈某。

被申请人：宝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地址：宝丰县科技路与龙博街交叉口。

法定代表人：王晓丽，该局局长。

申请人请求撤销被申请人2026年1月21日通过发送短信作出的不存在违法情况的决定，确认被申请人行政程序违法，并责令其重新调查处理，向本机关提起行政复议申请。

经查，申请人称于2026年1月9日在拼多多店铺支付11.7元购买“羊油辣椒”一罐，订单号为260109331884839281199，商家通过申通快递发出。收到货后，申请人发现该产品营养成分表中显示每100g商品中含有5.6g蛋白质、75g脂肪、23g碳水化合物，三者相加明显大于100g，违反GB28050的规定，属不合格产品，于2026年1月15日向被申请人进行投诉举报。2026年1月21日，被申请人通过手机短信回复申请人：经现场检查，其生产厂家“平顶山市某御膳食品有限公司和平顶山市某香食品有限公司注册地均无人从事经营活动，执法人员通过注册电话联

系得知，其实际经营地在新乡市凤泉区，也是受委托生产相关产品的厂家所在地。该厂家线上提供了商品质检报告、生产方委托协议、商标代理委托书等进货备案凭证，以及生产方的情况说明，显示其相关标示符合NRV%计算逻辑，不存在违法情况。且被投诉人实际经营地不在宝丰县，被申请人决定终止核查。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对申请人的投诉举报不予立案，并建议申请人向案涉公司实际经营地和案涉产品生产厂家所在地进行反映。申请人对此不服，向本机关提起行政复议申请。

本机关认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三十条的规定，行政复议机关收到行政复议申请后，应当进行审查。对符合申请人与被申请行政复议的行政行为有利害关系的，行政复议机关应当予以受理。依据上述规定，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出行政复议申请，应当与所申请复议的行政行为存在行政法上的利害关系。《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二款规定：“本办法所称的举报，是指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反映经营者涉嫌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线索的行为。”根据该规定，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进行举报，是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享有的一项权利。该项权利的设定旨在更好地维护市场监管秩序，保护更广大消费者的合法权益。本案中，申请人认为购买的产品为不合格产品，通过邮寄投诉举报书的方式向被申请人反映，系根据《市场监督管理投

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向有关机关提供线索的行为。被申请人在收到申请人提供的相关线索后已经进行了核查，根据核查结果认为涉案产品相关标示符合NRV%计算逻辑，不存在违法情况，依法对其投诉举报不予受理，并将调查结果告知申请人，保障了申请人作为举报人的知情权。市场监管部门对其所举报事项是否立案、立案后如何处理均不会增加举报人的义务，亦不会减损举报人的权利，其与被申请人作出不予立案决定没有行政法意义上利害关系。

综上，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受理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三十条第二款之规定，本机关决定如下：

不予受理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6年2月5日